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提交给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拟将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1,149,0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本次提出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单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也未超过十二个月，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公司本次提出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增资广发期货有限公司”、“增资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加大信息系统的资金投入”在扣除预计在未来十二个月可能使用的资金后分别对应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000 元、800,000,000 元、149,000,000 元，合计 1,149,0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公司对前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所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独立董事：

王福山

左兴平

刘继伟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